

关于苏州微易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4日裁定受理苏州微易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2年9月28日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苏州微易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李亚军；联系电话：0512-57553988*8028；联系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开发区伟业路18号现代广场A座18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11月9日